

关于对罗剑平、郭依勤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罗剑平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郭依勤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

经查明，罗剑平、郭依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1月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路通信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剑平、郭依勤等45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正电子”）100%股权。45名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、2015年、2016

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,800 万元、6,000 万元和 7,500 万元，合计 18,300 万元。2014 年 6 月，罗剑平、郭依勤向盛路通信补充承诺，若合正电子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超过前述承诺数额的 10%，则罗剑平、郭依勤进一步对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作出承诺，具体为：48,000 万元-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+2014 年至 2016 年奖励金额-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补偿金额。经审计，合正电子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数额的 10%，罗剑平、郭依勤需履行其作出的对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累计净利润的补充承诺。

2020 年 5 月，盛路通信与罗剑平、郭依勤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罗剑平、郭依勤向盛路通信支付 4.8 亿元，收购其所持合正电子 100% 股权及相关债权。鉴于罗剑平、郭依勤对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，4.8 亿元交易对价包含盛路通信提前向罗剑平、郭依勤主张业绩补偿义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1.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罗剑平、郭依勤累计向盛路通信支付前述交易价款 0.78 亿元。2021 年 7 月，罗剑平、郭依勤与盛路通信签署延期付款协议，对含 1.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在内的剩余 4.02 亿元未付款作出延期分期支付约定，具体为罗剑平、郭依勤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首笔款项 1.02 亿元，若未

按约支付，则延期支付约定终止，剩余未支付款项均视为逾期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罗剑平、郭依勤未依约履行首期支付义务。截至目前，罗剑平、郭依勤仍未向盛路通信支付前述 1.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，交易对手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，作为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，可能对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要影响。罗剑平、郭依勤作为承诺义务人，理应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其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，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罗剑平、郭依勤未依约支付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的行为，违背了其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罗剑平、郭依勤提出了听证申请并提交了书面申辩，其主要申辩理由为前述 1.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是盛路通信与罗剑平、郭依勤基于双方意思自治对未到期业绩承诺的协商作价，而非罗剑平、郭依勤对合正电子未完成 2017 年至

2023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款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罗剑平、郭依勤的申辩情况，本所认为：

根据盛路通信披露信息，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-3,049 万元、2,061 万元和-15,924 万元。为降低合正电子对盛路通信整体经营业绩的拖累，盛路通信在 2020 年 5 月与罗剑平、郭依勤签署协议，将合正电子售回给罗剑平、郭依勤。由于在出售合正电子时，罗剑平、郭依勤对合正电子的业绩承诺尚未到期，双方在出售公告中明确，本次交易涉及盛路通信提前向罗剑平、郭依勤主张业绩补偿义务。盛路通信在 2020 年 6 月回复本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再次明确，将业绩补偿权利作价确定为 1.4 亿元的前提，为罗剑平、郭依勤同意提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因此，上述 1.4 亿元业绩补偿权利作价款实质为罗剑平、郭依勤需提前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款，而非一般的交易价款。本所对罗剑平、郭依勤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罗剑平、郭依勤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罗剑平、郭依勤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

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盛路通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刘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240）。

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，保障上市公司权益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。

对于罗剑平、郭依勤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7月22日

